

一直深獲民衆好評。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目前積極從人員訓練著手，希望藉由訓練精進技術及裝備之補充以有效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三、添購消防車輛器材，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消防車輛、器材為消防戰鬥武器，唯有精良的武器裝備始能發揮強盛的戰力。為提昇整體災害搶救能力，本局訂有「添購及汰換消防車輛計畫」以充實消防救災裝備。

四、積極爭取消防用地，提高員工生活環境品質：

為爭取救災時效、提昇服務品質及因應台北地區未來發展形態與實際需要，已訂定「興建消防分隊與徵收保留地之中程計畫」，逐年增建辦公廳舍，預計由現有三十三分隊增加至三十八個消防分隊，使本市消防救災據點形成有組織、有系統、有效率之搶救網。並藉由辦公廳舍之修建、整建提高員工生活環境品質。

三、擴充通訊系統，建立完善通訊網：

為期達到報案快、指揮快、派遣快、撲滅快、聯繫快、協調快及資訊蒐集快之目標。將更新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建立氣象資訊連線，規劃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暨影像傳輸系統，俾利運籌帷幄掌握及因應各類災害防救工作。

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為因應本市突發重大事故災害，於本府須成立災害處理中心時，能快速召集本府各局、處及瓦斯公司、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聯合作業。將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以同步電話、傳真機、呼叫器緊急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迅速報到，以利協同展開災害處理事宜。

五、開闢市政資訊 BBS 站，提供消防安全資訊：

將本局可供民衆參考之重要資訊：(一)各項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不<sup>合</sup>格及違反消防法令公告停止使用之場所名單。(二)本局近期內將舉辦之各種防災宣導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參加對象。

(三)各項防火、滅火、避難逃生之消防常識。四、火災證明書之申請手續。公佈於本府市政資訊 BBS 站供民衆查詢利用，藉以宣導民衆消防常識及防災意識。

### 參、結語

人間有情、生命無價，文明先進的國家無不以大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做為施政建設的主要目標，本市也不例外。本局率先各縣、市成立，即展現府會均對本市公共安全的重視。發身懷於責任重大，今後自當益勵忠勤，嚴督所屬，全力以赴，積極充實最新消防救災裝備，精進消防勤（業）務，加強消防人員戰技戰術訓練，提振工作士氣，達成消防任務，並與本府相關局處充分協調配合，發揮整體防救功能外，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指示訓勉。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順利成功！

謝謝！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寶輝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寶輝遵依規定前來

向諸位報告本市衛生行政業務，並藉機躬聆教言。在未報告之前，首先對 貴會歷次惠予本局之指導及協助，使各項業務計畫均能順利推動，在此敬表衷心謝忱。

茲將本局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斧正。

## 一、防疫工作

### (一)傳染病防治：

為防範法定及報告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衛生局均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有關規定積極辦理防治工作，由於愛滋病已在全球迅速蔓延，為防範此一世界黑死病，除加強衛教宣導，提高市民對愛滋病之認識避免感染外，並對公娼、衛生營業從事人員、市立性病防治所門診患者等抽血篩檢，計九四六一一人次，發現帶原者七十人，其中本市籍三一人，均予收案列管，促其定期複查，追蹤其接觸者並依病情需要給予治療，以防惡化及傳染他人。另為避免登革熱疫情之發生與流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疫情調查、接觸者追蹤、防疫噴藥、衛教宣導等防治工作，本期計接獲一百八十例個案通報，經預研所檢驗結果為確定病例十三人，其中七人係境外移入，六例係自外縣市感染，均依規定辦理防治工作，故未有蔓延情形。

### (二)預防接種：

為避免可用疫苗防範之傳染病發生，本市均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除由所屬之衛生所、保健站經常辦理外，並洽請合於規定且有意願之醫院、診所共一百家協助辦理，以便利民衆獲得預防接種服務。

## 二、保健工作

1. 為維護市民健康，自八十四年十月開始由市立綜合醫院辦理肝癌、大腸直腸癌高危險群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病患，早期治療。計篩檢肝癌高危險群三一一人、大腸直腸癌高危險群三七人。

2. 優生保健：為提高人口素質，減少先天性缺陷兒的出生，積極推動並提供優生或婚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服務。計優生健檢九八一人。婚前健檢二、四三五人。產前遺傳診斷一、七七〇人。新生兒篩檢一七、六七一人。

3. 為維護婦女健康，由各區衛生所及治請轄內與全民健保特約之醫院、診所計一二八家配合辦理對一年內未做過檢查之成年婦女予以子宮頸細胞抹片篩檢，對檢查陽性者追蹤做病理組織切片檢查並輔導就醫。計篩檢五八、四五一人。

4. 繼續辦理三歲兒童健康篩檢，以早期發現幼童健康問題，早期予以矯治，增進兒童正常生長發育及健康。計篩檢四、五六人。

5. 繼續治請市立醫院及開業之牙醫師支援辦理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口腔衛生檢查及保健指導。計檢查二六、一一五人。

## 三、衛生所管理

### (一)定期召開衛生所所長會報

每月召開一次衛生所所長會報，檢討衛生所業務，統一工作方針解決困難問題。

### (二)辦理衛生所業務觀摩研討

每四個月辦理一次衛生所業務觀摩研討，以提昇服務品質，

本期由中正衛生所辦理該區「重大災害暨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業務觀摩，由各所長及業務有關人員共同參與觀摩研討。

(三) 衛生所業務輔導考核

為提昇衛生所服務績效與品質，加強便民服務，除平時輔導外，每年辦理一次聯合督導考核衛生所業務，本年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十九日辦理完竣，由本局各業務有關科室組成督考小組實地輔導考核，改善缺失，並訂定獎懲辦法，對績優衛生所給予獎勵。

(四) 督導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

繼續督導松山衛生所參與區行政中心興建以及大同衛生所與社會局所屬單位合建辦公大樓，目前正興建中。

(五) 彙編公共衛生業務年報

蒐集各區衛生所及本局公共衛生工作成效彙整成冊，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業務改進及研究計畫之參考。

(六) 協辦役男兵役體檢

於七、八月間，協助兵役處辦理役男兵役體檢工作。

(四) 職業衛生

為提昇勞工對預防保健之認識，並輔導事業單位重視勞工安全與職業衛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積極推展職業衛生工作，預防職業病之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 (一) 輔導事業單位維護廠房衛生，加強醫療設施，提供勞工良好作業環境。
- (二) 根據本府建設局工廠通報資料，建卡列管，以確實掌握工廠

動態，落實工業衛生輔導。

(三) 輔導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從業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針對健檢結果列入第二、三級管理勞工計三、〇〇四人，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健康複查並由各轄區衛生所追蹤建檔列管，以預防職業病發生。

(四) 輔導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業務，提升健檢品質。

(五) 會同本府勞檢單位輔導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工作。

(六) 督導市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等八家市立醫院二十診辦理職業病特別門診業務，計受理職業病諮詢五五六人次，並辦理疑似職業病病患通報系統提供市民職業病防治與諮詢服務。

(七) 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受理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六、四五一件、一六、七一一人次，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一〇〇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為最多；針對上開不合格個案，派員前往聘僱事業單位現場訪視、調查、輔導改善衛生條件，以確保本市防疫安全，落實外勞健康管理。

(八) 提供便民服務，計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諮詢服務一、九二〇人次。

(九) 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訂「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項目」座談會。

五、衛生營業管理

本市衛生營業包括旅館業等六大類別，八十四年底列管總數有二、三一九家，依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由本局擬定計畫、協同十二區衛生所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定期或不定期衛

生稽查輔導、並抽驗浴室、游泳池水、毛巾、濕紙巾等不合格者即予限期改善，不能如期改善者科以行政罰鍰，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評審。八十五年度並辦理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全面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提高衛生營業場所衛生水準。本局辦理衛生營業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一) 旅館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客房內供客用之盥洗用具、床單、被褥、枕套、洗滌設備及消毒、空氣品質、溫濕度、採光照明、病媒防治設施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計稽查一、七二〇件，輔導改善一九八件，處罰七三件。

(二) 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使用之器具、毛巾、圍巾之消毒、化粧品、空氣品質、採光照明、病媒防治、從業技術士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計稽查五、〇九七件，輔導改善四〇五件，處罰九五件。

(三) 浴室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供客用器具用品、毛巾、浴巾、洗滌設備及消毒、衣物櫃

櫃、空氣品質、採光照明、病媒防治、水質監測（必要時抽水樣檢驗）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計稽查二七八件，輔導改善二三件，處罰四件，營業場所水質抽驗四六件。

(四) 娛樂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娛樂業包括電影院、MTV、KTV、舞廳、歌廳、以營業場所之設備、空氣品質、照明、病媒防治設施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計稽查九三三件，輔導改善九八件，處罰三七件。

(五) 游泳場所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游泳場所衛生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水質監測及環境衛生、出租之泳衣褲、浴巾衛生為稽查重點。計稽查五一七件，輔導改善一九件，處罰四件。池水抽驗（包括學校暑期游泳訓練營）計三二一件。

(六) 衛生服務（毛巾）業衛生稽查與輔導：

以洗滌設備設施、消毒、病媒防治設施、儲存設施及環境衛生管理為重點。計稽查四六件，輔導改善三件，處罰三件。

(七) 辦理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十二梯次計六〇四人報名參加，包括營業場所餐旅業供客用之毛巾、濕紙巾抽驗計三二六件。旅館業三梯次，理燙髮美容業七梯次，娛樂業一梯次，游泳場所浴室業合併一梯次，每班次課程兩天，內容有衛生規範、傳染病防治（包括愛滋病）、營業場所衛生環境管理（包括職業病）、營業場所簡易衛生檢查、消毒法、食物中毒、化裝品衛生安全、急救法、病媒防治、消防安全常識等。全程參與受訓並經測驗合格者有四三七人。

(八) 辦理衛生營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十八班次，有九二三人參加

。健康檢查五、一一五人。

六、市立醫院管理

(一) 市立醫療院所服務改善方案

依據本府第八三七次市政會議指示，為增進各醫療院所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提昇醫療品質，以提無市民良好的就醫環境，實踐市民主義施政理念，本局特提出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就診服務改善方案，實施要領包括：

1. 第一線櫃檯部分：仿效各區政、戶政之第一線為民服務，強化服務措施、改善服務態度；擴大辦理預約掛號、加強預約掛號宣導、疏解現場掛號；加強服務諮詢等。

2.急診部分：落實資深醫師輪值制度、對急診病患加以緊急處置、提供急診病患住院床位控留、加強辦理員工院內急救訓練、督促各院培訓急診專科醫師。

3.住院飲食部分：依病患病情需求，訂有循環菜單；利用保溫車，提供溫熱食物；保持廚房清潔，同時注意工作人員服裝儀容及衛生。

4.環境清潔維護：特別加強公廁、電梯、門廳、地板之清潔，及飲水機管理、病媒管制。

5.醫療糾紛處理：成立醫療糾紛處理小組，以處理醫療爭議事項；建立病患申訴溝通管道，以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建立醫療爭議通報系統，俾及時處理，化解糾紛。

## (二)加強醫療服務

1.設立夜間門診醫療服務  
為加強服務民衆，有效運用醫療醫療資源，設立夜間門診業務，由市立醫院主治醫師親自看診，並避免非急症病人不當利用急診資源。中興醫院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夜間門診；仁愛醫院設內科、外科、小兒科夜間門診；婦幼醫院設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夜間門診；陽明醫院設內科、婦產科、小兒科、牙科夜間門診；慢性病防治院設內科夜間門診。

2.支援金門縣醫療作業

金門縣醫療資源缺乏，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函請本局支援該縣醫療作業，支援金門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市立陽明、仁愛、忠孝醫院支援骨科醫療作業；市立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忠孝醫院支援眼科作業；市立療養院支援精神科。陳市長於十月十六日率市立醫院院長訪視支援

該縣醫療業務現況，並指示擴大支援科別。增加支援該縣縣立醫院耳鼻科、泌尿科、皮膚科、放射線診斷科醫療工作。

## 3.加強醫療建教合作

為提升醫療品質，建全醫療體系，促進市立醫院與各公、私立醫院之醫療教學合作，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各級公、私立醫療院所醫療教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以推動院際醫療教學合作。本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與臺灣大學續簽合作契約，以資進行醫療教學合作事宜。市立醫院定期召開院際科別討論會，討論臨床病例及研究，以提升醫療水準。

## 4.辦理慢性病照護計畫

為收容照護本市植物人，於市立醫院設有百分之二植物人病床，以提供本市植物人最適切醫療照護。市立中興醫院提供六床，和平醫院提供六床，陽明醫院提供十床，忠孝醫院提供十床；仁愛醫院增設二十床植物人病床，慢性病防治院設三十床植物人安養病床。為照護慢性病病人，仁愛醫院增設五十床慢性病病床。

## (三)加強行政管理

1.繼續推動市立醫院建立成本會計制度，利用八十四年八、九月間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成本會計專家學者視察各院辦理情形，了解其問題與困難。  
2.督促各市立醫院所加強對公、勞保積欠費用之催收成效檢討。  
3.「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放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奉行政院修正核定，明訂「醫

院管理發展基金」、「統籌基金」支應用途。各市立醫院根據此要點「醫院管理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支付醫事爭議、突發性專案人員、修繕等項目費用。

#### (四) 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督導

為促進市立醫療院所新擴建工程能如期順利完工，衛生局特成立「建築工程督導會報」，以加強新擴建工程計畫之執行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各院之執行情形如下：

1. 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主體結構業已完成，目前進行經間隔牆施工、防火被覆施作、地下一樓粉刷及砌磚，另零星工程已完工，水電、空調、醫療氣體工程配合土建施工。

2. 市立和平醫院急診大樓整建工程：尚未開工。

3. 市立療養院復建中心改建工程：建築結構工程正進行彩虹橋施工、主體建築六樓施工、西側二樓施工，另水電、空調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

4. 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林森北路門診部改建工程：結構體工程正進行外牆吊線打石鋁窗安裝，另水電、空調工程施作中。

5. 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保健大樓改建工程：打中間樁及抗浮樁拉拔試驗。

6. 市立關渡慢性病醫院新建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儘速辦理簽約手續。

#### (五) 辦理「臺北市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為維護本市幼兒身心健康，促使疾病早期發現及治療，進而促進兒童正常發展，實施臺北市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為

審慎規劃本醫療補助，本局訂定醫療補助要點、發放細則、特約及審核辦法，並與相關行政配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府相關局處進行醫療補助行政作業配合協調。為顧及作業周延性，特別邀集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及本市醫院代表討論醫療作業補助配合事項。

為順利進行醫療補助計畫，實施前訓練本局暨醫療院所工作同仁相關行政事宜，召開醫療院所說明會。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實施，由十二區衛生所辦理醫療補助證發放事宜，與本市醫療院所簽定合約，使就診兒童可於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治後直接享有本醫療補助。兒童是國家的資產與未來的希望，復以幼兒對疾病感受性更大，易罹患疾病，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以全面照顧本市幼兒健康。

#### 七、醫政管理

##### (一) 辦理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處理業務

本局為加強開業醫師對環保法令規定之重視，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舉辦「醫療廢棄物處理研習會」，計約三百人參加。

##### (二) 辦理淨化醫療廣告業務

本局為民衆就醫安全，杜絕誇大不實醫療廣告，依年度淨化醫療廣告執行計畫，積極清查各報章雜誌之醫療廣告。曾邀集各報章、雜誌召開「研商淨化醫療廣告業務研討會」以加強與各媒體之溝通。本期計處分一二三件（罰鍰金額：新台幣四、一五五、〇〇〇元），其中已繳清件數為四五件（收繳金額：新台幣一、六六五、〇〇〇元），另受理訴願案：一七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件數：四三件。

(三)召開第八屆醫事審議委員會議

本局依醫療法第七十四條設置「台北市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以加強本市醫療機構之管理，合理分佈醫療資源，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召開二次會議，計審議二件醫院新擴建案，及其他醫政案件三件。

(四)調處醫療糾紛案

有關醫療糾紛之處理，本局均積極協助病家與醫師間溝通，消弭不必要之誤會，並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以使雙方之傷害減至最低。除要求醫師能提出詳盡合理之說明與具體建議，以釋民怨，共有賴病家之理性態度與諒解；同時亦商請各大醫學中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專業見解，以供參考。計處理卅八件，其中至本府衛生局召開會議調處達成和解有三件。

八 精神衛生管理

(一)辦理成癮藥物戒治業務：

為貫徹反毒政策，本局訂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成癮藥物戒治計畫」，各工作要項執行成果：

1. 各市立醫療院或療養院成癮藥物諮詢及防治門診，共服務二、三四〇人次。
2. 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戒治住院業務，共服務三九〇人次。
3. 市療設置之廿四小時專人服務之諮詢電話，共服務七九四人次。
4. 台北市立療養院分別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八十三年三月二日、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迄今，於門診為出院病人進行三個團體心理治療。
5. 本期共接受九個單位，計三五二人，參觀市立療養院成癮

防治科。

(二)辦理精神醫療設施及人力之調查  
為加強本市精神醫療設施及人力資料之正確性，掌握管理現況，辦理精神（科）醫療院所訪查，並將資料建檔管理，定期更新調查；本市之精神醫療設施及人力調查結果如下：

1. 精神（科）醫院：廿四家，精神科診所：十家。

2. 精神科急性床位數：七四〇床，慢性床位數：三八一床，日間住院床位數：四七〇床。

3. 精神科醫師數：二〇八人，其中一二四名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4. 精神科護理人員數：四三五人。

5. 執業於精神科之心理師數：四十人，社工員數：四十七人，職能治療師數：四十四人。

(三)強化「精神科急診醫療服務網絡」

為強化台北地區精神病患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就醫聯絡業務運作，避免病人因住院床位而來回奔於各醫院間，本局於市立療養院急診科設置「台北地區精神科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就醫聯絡中心」，緊急聯絡電話：七二七二三六五，邀集臺北地區十二家衛生署指定收治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共計轉介一六五人次，並為增進送醫人員護送技巧、知能及彼此溝通聯繫，舉辦本市基層送醫人員教育訓練四場，共計訓練警政、社政、衛生人員一四〇人。

(四)辦理強制（鑑定）住院及社區追蹤訪視業務管理：

1. 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傷或傷害他人，並能協助其獲得及時且適當醫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廿一條、廿三條規定，經由二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若需全日住院而其不接受者，應強制其住院，現本市計有七家醫療院係為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該醫療院應向本局通報強制住院（鑑定）病患，並由本局依法監督病患住院（鑑定）時間，以保障病患權益。本期強制住院（鑑定）病患人數計五〇二人次。

2. 為強化辦理強制（鑑定）住院業務管理，本局已將嚴重精神病患管理電腦化，編寫精神衛生管理程式，與十二區衛

生所電腦聯線，線上立即傳遞及查詢資料，以提高其管理績效。社區追蹤訪視管理，計訪視一、四六九人次，（含嚴重病患訪九九〇人次）。

3. 為提昇及改進精神衛生行政效率，每二個月輪流由十二區衛生所舉辦一次精神衛生業務研討會，研討工作上面臨之種種問題，並觀摩各區衛生所之病患追蹤訪視業務。

(五) 精神病友社區聯誼活動

為增進民衆對精神疾病正確認知及倡導精神病患正當休閒活動，假本府一樓中庭，為精神病友舉辦兩次「快樂希望盃」卡拉OK聯誼賽，計有病友、家屬及醫護人員共六百餘人參加。為國內首度由衛生單位舉辦規模最大之病患社區聯誼活動。

(六) 精神科醫療復健機構規劃設置、管理、通報及轉介業務

1.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劃及輔導該機構之設置管理，及為提高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率，於國軍八一八醫院設置「社區復健通報及轉介中心」每二週將各

復健機構最新空床彙整資料通報至台北地區各精神（科）醫療復健機構，以利轉介病患接受復健治療，計通報一二〇家次，並代其中十家社區復健機構寄發「機構簡介宣傳單」；透過該中心轉介之復健個案計三十二人次。

(七) 心理衛生衛教宣導

印製「認識焦慮症」、「認識躁鬱症」、「認識強迫症」、「酒癮簡介」、「壓力調適」、「壓力與健康」等六種衛教宣導單張，由各市立醫療院所分送民衆，增進民衆心理衛生知識。

九、救護管理

(一) 建立台北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1. 聘用五位護理師駐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提供市民緊急醫療諮詢服務。本期服務案件計八十三件，協助責任醫院急重症病患轉診計一、三四四件，轉成九八八件，未轉成三五六件。（各責任醫院無病床佔一八四件、無呼吸器佔八十八件，其餘多半為人力不足等……）

調派責任醫院出勤救護計一、〇二二件。

2. 委託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辦理台北市救護車機構所屬救護車駕駛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參訓三十九人完成訓練三十九人。

3.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患緊急救護辦法。本局將據此修訂「台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將大量傷患納入已完成草案。

4.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八條規定：已研究完成「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5.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已研擬完成「台北

市救護技術員緊急傷病患部份救護法案程序」草案。

6. 為提升市立綜合醫院急診醫療品質，訂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綜合醫院急診專科醫師培訓計畫」，各市立綜合醫院自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實施，另為解決並提升目前各院急診室之急診醫療品質，各院儘速調整主治醫師編制，至少有內外科主治醫師駐診，負責急診教學、督導、品質管制。

(二) 支援救護

本期支援各機關團體活動之救護案件計六十四件，調派醫護人員計二八六人，服務個案計一、一七〇人。

(三) 救護車管理

為維護市民緊急救護品質本期複檢車輛計五十五輛，報廢十輛，新設置七輛。

(四) 巡迴醫療服務

本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本市巡迴醫療服務檢討會」針對存廢問題討論。結果：為顧及部份偏遠地區之市民仍維持本項服務，唯定點及服務方式減少以避免驟然停辦引起民怨。服務定點由八定點減為七定點，服務次數由一個月四次減為一月兩次。本期計服務病患四、八五〇人次。

(五) 配合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本期計審核補助一三五件。

十. 藥政管理

(一) 為配合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兩年，實施醫藥分業。本局分別與台北市藥師公會、藥劑師公會自八十四年八月起成立醫藥分業推動小組，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積極推動醫藥分業。

(二) 輔導社區藥局換領藥局執照，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成為健保特約藥局，至八十四年底領有藥局執照者四八一家，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約者一二〇家。

(三) 輔導中藥業者九一〇家及中醫醫療機構二四八家切結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

(四) 舉辦登山健行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政策，宣導中藥販賣業者，勿陳列販售虎骨、犀角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計有台北市市民及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二千五百人。

(五) 藥物及化妝品廣告採事先審查及事後監視予以嚴格管理。總計核准藥物廣告三一六件，化妝品廣告三〇一件，處罰藥物廣告七六件，化妝品廣告九五件。

十一. 藥物、化妝品管理

(一) 加強管制藥品（含麻醉藥品）查核工作，經常赴藥商、藥局查核其流向，並至醫療院所查核使用情形。查獲藥商八家違規，其中七家依法處分高額罰鍰，一家販賣偽藥移送法辦。

(二) 加強查核麻醉藥品購戶使用麻醉藥品情形，以防杜醫療用麻醉藥品濫用或流用情事。計查核三五一家，均未發現流用或濫用情事。

(三) 查緝不法藥物隨時與警方加強聯繫，計查獲二六案，其中偽藥十三案、劣藥四案、禁藥五案、不法醫療器材一案，其他違規藥品三案，均依法處辦。

(四) 為確保上市後藥品之品質，計抽驗市售藥品九二件，其中不合格四件已依法處理，二件檢驗中，其餘均合格。

(五) 落實藥品標示中文化，計檢查藥商五五七家，抽查藥品包裝標示計一、〇二五件，其中二件違規已依法處理。

(六) 為確保化妝品上市後之品質，計抽驗市售化妝品一三九件，

其中不合格四件已依法處理，八件檢驗中，其餘均合格。

(六)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大幅開放免與申請備查化妝品種類，加強市售化妝品中文化包裝標示檢查，並廣為抽驗市售化妝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計檢查市售化妝品包裝標示二九三二件，其中十八件不合規定，均依法處辦。

(八) 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化妝品檢驗案件，以加強消費者服務工作，計送驗五四件，其中西藥一件、中藥四七件、化妝品六件，送驗結果中藥一件不合格、三件檢驗中，不合格者本局均繼續追蹤依法處理。

### 三、護理業務

(一) 為貫策護女政策，本局積極辦理「婦女健康服務業務」，除加強改善婦女就醫環境、婦女疾病預防及醫療保健諮詢服務外並加強護理人員對受暴婦女醫療協助之處置能力，期以提供本市婦女健康之維護與權益的尊重，使婦女在親善溫馨照顧下，促進婦女身心健康並使婦女能正視與實踐健康生活。

### (二) 執行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1. 配合醫院評鑑或不定時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普查，對違法者均依法取締、懲處並輔導改善。

2. 辦理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及護產機構護產人員之執業發照

、註銷、換發、補發等事項，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本市

護產人員執業數共一五、八三三人。

3. 加強密護取締及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與催繳工作，本期行政罰鍰案件八十八件，對於拒繳者均依法送法院強制執行。

4. 護產人員執業電腦化作業與管理，以確實掌握護產人員執業動態。

### (三) 辦理母乳哺育推廣工作

1. 加強各醫療院所配合「成功哺育母乳的十個要點」強化母乳哺育措施，並計畫執行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繼續教育及母乳哺育志工指導員。

2. 為加強社區市民共同參與推動母乳哺育推廣工作，辦理北區民衆母乳哺育座談會計一八二人參加。

### (四) 臨床護理業務之推展

1. 輔導本市各醫療院所護理業務之推展、協助護理問題之解決並建立及改善護理制度，提升護理品質。

2. 實行護產人員在職教育，辦理班別計有疾病護理標準班、腫瘤護理訓練班等三班一一七人參訓，以培育護理專才。

### 3. 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

為穩定護理人員流動率，執行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推行固定班別及部分工時制並爭取調高護理人員晝夜班費及福利待遇與職等之提高，以留住護理專才，進而提高護理服務品質。

### (五) 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工作：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維護老人健康與預防疾病，提高老人健康生活，實施本項措施。

1. 中老年醫療保健服務：本市四十歲以上中老年人可至衛生所做簡易健康檢查，發現有疾病者予以治療或轉介至各醫院做進一步診治；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除依健保局就醫外，並補助其醫療部份負擔自付額五十元，自八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共補助七、九八六人次。

2. 老人健康檢查：凡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市立醫療院及衛生局合約之醫院做門診健康檢查，二十家醫院共完成檢查八、五九〇人。

3. 社區巡往診服務：對本市行動不便或長期臥床病人、植物人、醫護人員定期前往社區設站或到家服務，巡診服務了

七次一一六人次，往診服務二人三三人次。

4. 社區健康服務：對重殘或慢性病者，予以收案管理做家庭照護服務。

(六) 安養機構輔導工作：由於家庭、社會、疾病型態之改變，慢性病與老人照護需求殷切，致坊間安養機構林立，卻又多未合法立案，造成管理上的種種問題，因此，本府相關單位就各局處業務權責範圍共同會勘，以維護住民之安全與權益，獲得良好的服務品質。

1. 安養機構會勘共輔導六十一家。

2. 辦理衛生所護理人員輔導安養機構之檢討會共辦理四次。

(七) 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因應社會對長期照護的需求，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

1. 定期在轄區內辦理社區民眾「簡易自我照顧技能訓練班」，以指導民眾照顧病人的技能或病人自我照顧的能力，期以早日獨立生活，共辦理四十七班有一、六七八人次。

2.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專業人才培育與訓練：定期辦理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工作檢討會，以分享工作經驗並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品質，本局所屬醫療院所共有三三名居家護理師參加，辦理三次。

(八) 公共衛生護理業務：

1. 輔導本市十二區衛生所各項公共衛生業務及護理業務之推展，並成立業務推動小組，協助解決問題及改善業務，以提升護理服務品質。

2. 每兩個月辦理公共衛生護理行政研討會共辦理三次，各區

彼此互相交流、溝通，以加強行政管理與服務水準。

3. 加強社區家庭照護，共收案三、〇二一案、消案三、二二三案，在案個案訪視數共一七〇、二七三案次，目前結存個案數一一、四二八案，管理家數有一〇、八八三家。

4. 電腦推動小組繼續加強推動公共衛生護理業務電腦化，加速簡化作業，提高工作效率與便民服務。

#### 三、衛生教育與訓練

本局積極辦理各項衛生教育及衛生訓練工作，增進市民衛生知識，提昇衛生醫療人員素質，提高醫療保健服務品質，促進市民健康，詳述如左：

(一) 衛生教育宣導主題及政令宣導：

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臺灣地區八十五年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計畫」，針對每月主題，全面推動，加強衛生教育。

2. 研編製作各種衛教宣導教材，配合各種衛教活動分贈市民廣為宣導。

3. 彙製本局每月衛生教育活動一覽表、安排醫事人員至臺北電臺、警察廣播電台接受市民諮詢及疾病防治、衛生保健之專題介紹，經由廣播達到衛生教育效果。

#### (二) 肝炎防治：

1. 舉辦肝炎防治教育研習會一梯次（半天）參加人數三五一名。

2.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活動及抽血檢查，以瞭解地區居民肝炎罹患情形：

(1) 文山區衛生所辦理五梯次，民眾約一、二〇〇名參加。

(2) 松山區衛生所計辦理四場次，民眾報名十分踴躍。

(三)登革熱及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1.本局責成所屬醫療院所各辦理二場次以上之研討會，並加人參加。
- 2.本局舉辦革熱防治研討會邀請各局處員工參與，共一五〇人參加。
- 3.協同皇家乳品公司辦理「反愛滋滑輪大賽」，約有五千人參加。
- 4.配合「世界愛滋病日」，與民間、學術團體於本府一樓中庭舉辦愛滋病紀念被單展示之防治宣導活動。
- 5.配合「世界愛滋病日」，結合民間、學術團體舉辦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一九九五為防治愛滋而走，因為我關心），計有二千餘人參加。

(四)視力保健衛生教育宣導：

- 1.舉辦「視力保健工作研習會」台北市各級學校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職衛生組長、健康教育及護理老師、校護、各醫療院所衛教相關人員，各區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及義工等共六五二人參加。
- 2.結合本局所屬六家市立綜合醫院赴學校、社區辦理視力保健專題演講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五)口腔保健衛生宣導：

- 1.結合衛生局所屬十二區衛生所及中華民國社區牙醫學會共同辦理台北市國小學童餐後潔牙活動，並製作一套餐後潔牙投影片，加強學童牙齡保健之衛生教育。
- 2.青少年健康生活衛生教育宣導：

- 1.結合衛生局所屬六家市立綜合醫院共同赴學校辦理專題演

講及巡迴診療服務，並赴社區辦理青少年衛生教育保健活動。

2.製作一套性教育圖板，供所屬醫療院所衛生教育宣導使用

- 3.舉辦「青少年急救訓練活動」，共計八〇〇名教師及學生參加。

(六)三麻一風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1.本府社會局合辦本市公私立托兒所教師「三麻一風防治幼兒保健研討會」參加人數計二五二名。
- 2.與本府教育局合辦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三麻一風防治幼兒保健研討會」，參加人數計三三二名。

(八)中老年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1.辦理「社區民衆糖尿病衛教師資培訓班」，醫院護理人員及衛生所及技士六十位參加。

(九)乳癌、子宮頸癌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1.繼續加強與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連繫，建立雙向溝通管道，辦理義工衛生講習，協助衛生政令、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之推動。

(十)社區衛生教育宣導：

- 1.急救教學研習班：仁愛醫院承辦，學員五十二人參加。

2. 超音波診斷研習班：仁愛醫院承辦，學員三十五人參加。

3. 瘫疾研習會：兩梯次一一一位醫師及醫事人員參加。

(一) 推動急救技能訓練，增進民衆急救知識與技能：

1. 衛生局及各所屬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應社區民衆及機關團體之要求，前往社區、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教導民衆急救技能。

2. 舉辦本府各局處員工急救訓練兩梯次，共有四二二人參加。

(二) 醫院衛生教育：

1. 辦理眼科病人衛生教育重點示範，由仁愛醫院眼科主辦，開發青光眼、白內障、視網膜病人衛生教育教材及教法，八十五年五月完成後將推廣至各醫療院所。

2. 協助婦幼醫院規畫設立衛生教育視聽中心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視聽設備。

(三) 衛生教育錄影帶製作：

製作登革熱防治、性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肺結核防治衛生教育錄影帶等，現正進行劇本審查工作，完成後將拷貝分發至各市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使用。

(四) 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1.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建設局共同舉辦座談會，加強推廣業者拒絕販售香菸、酒類及檳榔給未成年者之觀念與作法，保護青少年健康。給未成年者之觀念作作法，保護青少年健康。

2. 繼推動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在社區、機關團體及所屬醫院所辦理講習會、座談會、候診教育等。

3. 市立陽明醫院辦理戒菸班一班。

4. 辦理衛生局及所屬醫療院所員工吸菸率調查，平均吸菸率為百分之六點八六，女性為百分之零點二四，男性百分之

二十三點八。

(四) 全民健康保險教育宣導：

與中央健保局臺北分局協辦健保業務說明會，共有各單位健保承辦人員一千六百名參加。

(五) 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1. 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分別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衛生教育活動，加強民衆對成癮藥物戕害身心健康的認識，辦理講習會七次四三七人，座談會二十二次三、〇四六人，專題演講三十七次一一、九六〇人，衛生競賽三次一、七八二人，衛生展覽三十三次，候診教育七九、六八一人次，病房教育一〇、二六四人次，櫥窗佈置二三三次，錄影帶放映九四三次，LED看板廣告宣導六、八六二次。

2. 規劃於三月一日起至五月間結合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民間反毒團體等，辦理反毒巡迴列車教育宣導活動。

(六) 食品衛生管理

本局依據行政院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暨行政院衛生署加強食品衛生方針，訂定年度計劃，積極辦理各項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 食品衛生輔導：

辦理食品製造、販賣業暨公共飲食場所、夜市飲食攤店、學校附設餐廳等之衛生檢查，不合格者，均依法處理並輔導限期改善。同時為提昇食品業者飲食衛生知識，因應中餐技術士考照之要求，舉辦食品業者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行食品衛生宣導月，辦理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

特展，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促使市民重視食品衛生，以達成維護公共飲食安全之目標。

1. 食品製造、販賣業衛生檢查：一一、七九四家次，輔導改善：九八九家次，處罰：二八三家次。
2.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二九、〇〇五家次，輔導改善：二、五三五家次，處罰六七五家次。
3. 各級學校、補習班附近飲食店（攤）衛生檢查：三、〇〇五家次，輔導改善：二〇七家次，處罰三五家次。
4. 夜市飲食攤店衛生檢查：七、九七三家次，輔導改善：九〇六家次，處罰：三四家次。
5. 學校附設餐廳衛生檢查：三二四家次，輔導改善：四五家次，處罰二家次。
6. 辦理飲食業從業人員衛生檢查：八五班，參加人數：四、〇八二人。
7. 辦理「中餐烹調人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八小時參加人數：四八五人。
8. 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一三、二五四人次，不合格：一四人，均經追蹤輔導。
9. 辦理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特展，展示食品衛生工作內容及成果，宣導正確飲食、均衡營養、食品GMP、CAS標誌及食品衛生簡易檢查等，讓市民瞭解衛生局食品衛生工作之推行。參觀人數約為二萬五千人，並同時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銀髮族之營養」及「理想減輕體重之方法」，二場，聽眾約六〇〇人。
10. 列管養盒業：六八家，稽查其製造場所衛生：四二一家次，輔導改善：六七家次，處罰：二一家次。

11. 食品工廠設立登記審查，申請設立：一三件，申請開工：七件，經審查不合規定四件。

12. 受理消費者檢舉或申訴案件：七八件。

(二) 食品衛生查驗：

1. 市售食品抽驗：為確保市售各類食品之衛生安全，本局依時令、分月、分類排定抽驗食品重點，加強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螢光增白劑或違規使用防腐劑、人工甘味質、過氧化氫、色素及多氯聯苯、重金屬、黃麴毒素、微生物等食品之抽驗計：四、〇〇三件，其中經檢驗不合規定：六五一件，其原因為「使用食品添加物」不合規定：五七件，不符合衛生標準：五三六件，均依法處辦。
  2. 市售蔬果農藥查驗計：四、一三九件，其中檢出：五八件不符合規定，經調查來源後，均依規定處理。
  3. 食品標示管理計檢查：五〇、八〇四件，不合規定：一五四件，其中屬本市廠商者：四一件，均依法處辦。餘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
  4. 食品廣告管理計查驗廣告：二二三件，取締：七四件，屬本市廠商均依法處罰四四件，移送外縣市所轄衛生局三〇件。受理廣告申請一三九件。
  5. 為擴大市民參與協助市政建設，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檢舉不法食品，招募食品衛生媽媽志工，本期舉發食品標示違規案件：四四件，其中經查證屬實已處罰：一五件。
- (一) 重要專案規劃：
1. 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規劃：

萬芳醫院委託經營案，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十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邀請公私立醫學院、財團法人醫院、市議員召開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現場說明會。預計八十五年二月份起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甄審、簽約事宜，俾便儘速開辦萬芳醫院，以解決文山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困擾。

## 2.信義醫療用地規劃：

信義區醫療用地將規劃為台北市立癌症醫院，以具特殊醫療功能，俾便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審議。並擬將信義區醫療用地朝BOT（Build - Operate - Transfer）民間興建與經營模式規劃。

### （二）推動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

#### 1.綜合審查各醫療院所八十六年度業務發展計畫，包括：

- ①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畫審查八十三件，初審通過計八十二件，送研考會複審中。
- 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二十五件，初審通過計二十件，送人事處複審中。

#### 2.「八十四年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研究論文集」編輯中。

#### 3.辦理北市衛生雙月刊：

為加強宣導衛生政令、推動醫療保健服務、報導業務執行成果、發表醫藥保健新知，出版「北市衛生雙月刊」，創刊號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出刊，八十四年十二月已出版至第二十五期。

### （三）國際衛生技術合作

補助國際性會議：共補助十四萬元整。

1.補助「中華民國免疫學會」舉辦「第二屆亞太地區過敏及臨床免疫學大會」新台幣二萬元。

2.補助「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舉辦「第十屆國際人工器官學會世界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新台幣五萬元。

3.補助「中華民國婦產科身心醫學會」舉辦「第三屆泛太平洋婦產科身心醫學大會」新台幣二萬元。

4.補助「中華民國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舉辦「第九屆世界支氣管學及世界支氣管食道學聯合會議」新台幣五萬元。

### 夫生命統計

（一）八十三年台北市十大死因（如附表一），其前三名主要死因占死亡百分比依次為惡性腫瘤二六·八七%，心臟疾病占一·九五%，腦血管疾病占一〇·五一%。

（二）十年來台北市十大死因順位之變化（如附表二），顯示惡性腫留疾病一直為十大死因之冠，而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糖尿病等一直居十大死因前五名。由表觀之，除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自殺非疾病外，其餘八大死因皆因疾病所致死亡。

### （三）人口數與平均餘命（零歲平均餘命）。（如附表三）

1.民國八十三年台北市人口出生數為三三·六〇五人，粗出生率千分之一二·六六，死亡人數一一·二四五人，粗死亡率千分之四·二四。八十三年平均壽命男七六·一八歲，女八〇·九五歲。  
2.由附表三觀之，台北市人口出生率由七十二年千分之一七·三五降至八十三年千分之一一·六六，死亡率則由七

附表一 台北市主要死亡原因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單位：人，0/0000, %

順位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每人口率 萬死	死 亡	百分率
		計	男	女			
第一位	所有死亡原因	11,018	6,845	4,173	415.24	100.00	
第二位	惡性腫瘤	2,960	1,848	1,112	111.55	26.87	
第三位	心臟疾病	1,317	814	503	49.63	11.95	
第四位	腦血管疾病	1,158	702	456	43.64	10.51	
第五位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890	659	231	33.54	8.08	
第六位	糖尿病	525	238	287	19.79	4.76	
第七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58	260	98	13.49	3.25	
第八位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	322	171	151	12.14	2.92	
第九位	肺炎	308	199	109	11.61	2.80	
第十位	高血壓性疾病	264	145	119	9.95	2.40	
	自殺	1/3	122	51	6.52	1.57	
	其他	2,743	1,687	1,056	103.38	24.90	

附表二 台北市十大死因順位一覽表  
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

單位：順位

死 因 順 位 年	惡 性 腫 瘤	心 臟 疾 病	腦 血 管 疾 病	意 外 事 故 及 不 良 影 響	糖 尿 病	慢 性 肝 病 及 肝 硬 化	腎 炎 、 腎 徵 候 群 及 腎 變 性 病	變 性 病	肺 炎	高 血 壓 性 疾	自 殺
7 2	①	④	②	③	⑤	⑦	⑨	⑩	⑥	⑪	
7 3	①	④	②	③	⑤	⑦	⑧	⑫	⑥	⑪	
7 4	①	④	②	③	⑤	⑦	⑨	⑫	⑥	⑧	
7 5	①	③	②	④	⑤	⑦	⑪	⑧	⑥	⑩	
7 6	①	③	②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⑪	
7 7	①	④	②	③	⑤	⑦	⑨	⑧	⑥	⑪	
7 8	①	④	②	③	⑤	⑥	⑧	⑦	⑨	⑬	
7 9	①	④	②	③	⑤	⑦	⑧	⑥	⑨	⑭	
8 0	①	③	②	④	⑤	⑥	⑨	⑦	⑧	⑪	
8 1	①	③	②	④	⑤	⑥	⑨	⑦	⑧	⑯	
8 2	①	③	②	④	⑤	⑦	⑨	⑧	⑥	⑪	
8 3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總結語：

推行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服務是社會福利事業的重要措施，

旨在維護市民健康，本局這半年來積極革新之工作理念，主動務的服務態度，並訂定各項創新措施，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健康篩檢，提昇本市婦女綜合性醫療保健服務及老人門診免費健康檢查醫療補助等，提供一系列整體性及綜合性醫療保健服務，以滿足市民健康需求為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匡正，並祝健康快樂，謝謝！

附表三 台北市人口數與平均壽命一覽表  
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

單位：人，%，歲

項 目 年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出 生 人 數	粗 出 生 率 ‰	死 亡 人 數	粗 死 亡 率 ‰	平 均 壽 命 ( 零 歲 平 均 餘 命 )		
						男	女	
7 2	2,388,374	2,358,008	40,917	17.35	8,945	3.79	73.50	77.54
7 3	2,449,702	2,419,038	40,142	16.59	8,957	3.70	73.66	78.09
7 4	2,507,620	2,478,661	38,984	15.73	9,198	3.71	74.42	78.67
7 5	2,575,180	2,541,400	35,542	13.99	9,218	3.63	75.05	78.76
7 6	2,637,100	2,609,139	36,799	14.12	9,740	3.74	74.79	79.04
7 7	2,681,857	2,659,478	41,040	15.43	10,300	3.87	74.71	79.51
7 8	2,702,678	2,692,268	38,343	14.24	10,296	3.82	74.91	79.00
7 9	2,719,659	2,711,169	39,601	14.61	10,631	3.92	75.23	79.75
8 0	2,717,992	2,718,825	36,538	13.44	10,614	3.90	75.88	80.22
8 1	2,696,073	2,707,032	35,310	13.04	11,011	4.07	75.95	80.54
8 2	2,653,245	2,674,659	34,374	12.85	11,025	4.12	75.99	80.83
8 3	2,653,578	2,653,412	33,605	12.66	11,245	4.24	76.18	80.95